

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有效选拔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的优秀人才，保证新生录取质量，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学校、学院招生的良好声誉，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及南通大学《关于组织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各专业复试线

1. 复试分数线见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详见 <http://yjs.ntu.edu.cn/Detail/News/815>）。
2. 复试名单请参见医学院网页：（网址：<http://yxy.ntu.edu.cn/>）

二、系统配置及环境要求

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虑，我院今年所有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1. 网络平台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及规范将通过我校研招网，请考生及时关注。

（2）钉钉：因考核内容不同，学院网络复试备选平台所需设备可能会有所差别，具体以通知为准。

2. 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各位考生于 5 月 17 日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关设备及网络软件的准备工作。

（1）设备配置基础要求：我校采用双机位面试：“第一机位”，即用于面试的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用于采集考生音频、视频，位于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配有摄像头），位于考生侧后方，确保考生考试屏幕能够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

（2）设备摆放要求：主设备正向面对考生，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范围内。用于监控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度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

（3）操作硬、软件要求：（A）电脑操作系统建议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下载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电脑端、手机安卓用户，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Safari 最新浏览器（手机端 ios 用户）。（B）手机需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建议准备手机支架。下载最新版学信网 APP（网址 <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并注册学信网账号。（C）电脑与手机均下载并注册钉钉（网址为 <https://www.dingtalk.com>）。

（4）模拟测试：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悉相关测试平台的使用方法，确保网络畅通和设备正常运作。我院将提前组织演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5）复试环境要求：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面试过程中，面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

3. 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1) 复试过程中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2)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3) 网络复试开始后，考生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

(4) 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5) 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研究生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含考生）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网上报到、资格审查

考生应于5月17日前根据学院通知要求，进行网上报到。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为<http://yjs.ntu.edu.cn/List/News/3#>)，下载《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并亲笔签名。

考生须按要求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网址为：<https://bm.chsi.com.cn>)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缴费和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PDF)等。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准备好以下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按序整理成一个PDF1(或PDF2)文件，文件首页须做好目录，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PDF1”(或“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PDF2”)，以备后续提交审查。相关材料如下：

1. 必需材料(PDF1)

(1) 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3) 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包含注册页)或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

(5)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自考生须提供自考准考证；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 《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2. 附加材料(PDF2)(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下列材料者，入学后将原件交至学院审核)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3)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复试时请将身份证置于身边待校验，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原则上不低于 1:1.2。

1. 复试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 复试预演时间：预计 5 月 17-18 日；正式复试时间：预计 5 月 18-2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内容

为避免人员集中聚集，本次复试阶段学院取消专业科目集中测试，专业课内容在面试中进行考查。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

1)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能力考察。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进行交流的能力。

3) 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利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综合素质和能力。

五、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复试成绩合格线为 18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入学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0.6 + \text{复试成绩}$

入学考试总成绩低于 3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规定需加试相关科目笔试。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六、调剂工作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以我校招生简章中公布的报考条件为准）；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七、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同一专业方向复试考生最终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2.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五天内公布。

3.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4. 拟录取前考生需提交《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考风考纪与监督机制

1. 考生应自觉配合学院对其进行的身份审查核验，严格遵守复试相关规定，诚信应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学院加强复试录取巡视监督，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监督电话：0513-85051875；邮箱：ntum@ntu.edu.cn；

咨询电话：0513-85051558；邮箱：ntmcyjs@ntu.edu.cn。

九、疫情防控与其他

1. 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2.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当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减少流动，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应考。

3.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有明确规定外，由医学院（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